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嬋娟

聯絡電話：(02)8590-628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ak3567@mohw.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196108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應登錄長照服務單位，始得提供及申報「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碼別GA07）」費用一案，為落實法規遵循，自114年6月1日起，於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檢核登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18條第5款及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42條第7款規定，喘息服務應由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照顧服務人員提供，否則該部分費用不予支付。另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9條規定，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又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7條規定，長照服務單位應於人員實際提供服務前，完成登錄程序。
- 二、本部於113年3月12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626號函釋，任職於巷弄長照站之照顧服務人員，如巷弄長照站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同意，簽訂行政契約為長照特

雲林縣政府 114/04/21



1142628207

約單位並實際提供喘息服務，其照顧服務員於該巷弄長照站特約期間任職者，亦可認屬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另於114年2月25日衛部顧字第1141960330號函重申長照服務人員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之相關規範。

三、基上，經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比對貴轄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之113年申報紀錄，核有特約喘息服務之巷弄長照站違反上開規定情形。請加強督導所轄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包括特約喘息服務之各類型巷弄長照站），確保服務符合法令規定。另檢附未符合規定之申報照顧服務費用名冊（涉及個人資料，請以電子郵件向承辦人索取密碼）。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社會處、雲林縣衛生局、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